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七批95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19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25批共2107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17批95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29件、阶段性办结43件、未办结23件，责令整改18家，立案处罚5件，罚款金额25.2761万元，约谈1人。

截至4月19日，全区已对第1–17批1338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490件、阶段性办结499件、未办结349件，责令整改576家，立案处罚80家，罚款金额529.351万元，立案侦查31宗，刑事拘留11人，约谈66人，问责57人。

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7批 2022年4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NM202204100051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集贤村将村内集体耕地280亩承包给内蒙古华天森科农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在耕地上建造了8000余平米的办公楼和厂房。本宗土地属于林地，周围种植2000余亩国家防风林，而且被划为国家二级水源保护地。 2.该村将占地236.3亩的“废弃沙坑”承包给了内蒙古凯誉房地产开发公司用于建设鱼塘、水产业、旅游观光景点或其他经营，改变了承包地用途，在土地内无证采砂，东面大坑占地40亩深约5米，中间的大坑占地20亩深约5米，西面大坑18亩深约5米。	呼和浩特市	生态	1.2018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集贤村将村内集体耕地280亩承包给内蒙古华天森科农牧业有限公司部分属实。2005年7月25日，集贤村委会与闫某某、吴某某签订土地有偿承包合同，合同约定：集贤村委会将西梁林中的50亩空地，二监狱南的230亩坡地，承包给闫某某、吴某某，承包期50年，承包费共93.6万元。同年，集贤村委会与闫某某、吴某某签订村内硬化路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总造价120万元，因集贤村委会无现金支付，遂与闫某某、吴某某达成协议，以该项工程的工程费120万元抵顶上述280亩土地承包费93.6万元。2013年4月18日，闫某某、吴某某将西梁林中的50亩空地转包给内蒙古华天森科农牧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4月18日至2055年6月3日止），属土地流转行为。余下230亩坡地仍归闫某某、吴某某承包。并不是举报人所述“2018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集贤村将村内集体耕地280亩承包给内蒙古华天森科农牧业有限公司”。 2.该公司在耕地上建造了8000余平米的办公楼和厂房问题部分属实。内蒙古华天森科农牧业有限公司租用闫某某、吴某某西梁林中的50亩空地用于发展设施农业，建成仓库及办公用房共计5.1亩，其土地利用现状为设施农用地3.3亩、建设用地1.8亩（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库）。通过调取2010年林保数据及2019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对比，内蒙古华天森科农牧业有限公司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该项目已于2009年6月由黄合少人民政府向农牧局申请办理设施农业手续，并于2013年又办理树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证单位是赛罕区林业局），有效期5年，当年在此地块南北种植油松约3万株、樟子松约8000株、果树约5000株，故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未进行查处。 3.本宗土地属于林地，周围种植2000余亩国家防风林，而且被划为国家二级水源保护地问题基本属实。仍归闫某某、吴某某承包的230亩坡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地方公益林，不存在破坏林地行为，处于呼市二级水源保护地保护区内。 4.该村将占地236.3亩的“废弃沙坑”承包给了内蒙古凯誉房地产开发公司用于建设鱼塘、水产业、旅游观光景点或其他经营，改变了承包地用途问题部分属实。集贤村村民委员会于2008年4月18日将170亩废弃果园和荒地承包给杨某某，承包年限30年，合同约定用途为：开办砂厂后建造鱼塘、水产业、开发人性化生态旅游观光景点或其他经营活动；集贤村村民委员会于2008年4月18日将66.3亩废弃沙坑承包给内蒙古凯誉房地产开发公司（法人：杨某某），承包年限30年，合同约定用途为：种养殖、开办砂厂并建造鱼塘、打造人性化生态旅游观光景点或其他经营活动。为加快推进该区域发展，内蒙古金源隆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杨某某）于2012年7月向赛罕区发改委申请《青城湖休闲度假生态养殖渔业园区》项目，拟建水面300余亩，水深达12–16米的渔业园区，已在呼和浩特市发改委备案。 5.在土地内无证采砂，东面大坑占地40亩深约5米，中间的大坑占地20亩深约5米，西面大坑18亩深约5米问题基本属实。3个大坑总面积约97.679亩，其中耕地71.8245亩、林地0.48亩、未利用地24.0645亩、农村道路0.43亩、沟渠0.88亩。根据自然资源赛罕区分局“国土云”系统查询比对，3处大坑形成于2017年至2020年。2008年承包后至2017年，在农牧部门批准的设施农用地范围内，该地块未进行任何经营性活动。2017年后未履行承包合同约定发展水产业、鱼塘。	基本属实	1.废弃沙坑恢复设计文本已出，黄合少镇政府已组织人员机械进场施工。 2.区纪委监委已对黄合少镇集贤村违法采砂问题以事立案，成了专案组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调查，如有违法行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3.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310号）文件，对办公楼、厂房由黄合少镇人民政府进行整改并重新办理设施农业备案手续，恢复设施农业用途。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NM202204100029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城关村村委人员将村集体林地出卖给开发商范某某，开发建设房屋，破坏损毁林地约10000亩。	呼和浩特市	生态	1.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城关村村委人员将村集体林地出卖给开发商范某某，开发建设房屋问题部分属实。开发商范某某为内蒙古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举报问题中开发项目为和盛嘉苑住宅小区四期工程（现称和盛花园）。和盛花园建设项目占用城关村集体林地为城关村三组村民任某某的退耕还林地，且开发商已补偿任某某365万元、村集体50万元（用于集体公益事业及缴纳村民农村合作医疗费等），占用的城关村集体林地经村委会与内蒙古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拟征用林地补偿协议，并非城关村村委人员将集体林地出卖给开发商。 2.破坏损毁林地约10000亩情况部分属实。经县林草局排查，和盛花园建设项目共占用城关村集体林地3.3133公顷（49.7亩），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资许准〔2014〕199号），建设范围占用林地与审批使用林地一致，不存在破坏损毁林地约10000亩的情况。	部分属实	城关镇人民政府责成城关村加强村务、财务公开，在使用村集体资金时多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村民关切，让村集体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透明。	已办结	无
3	X2NM202204100050	包头市达茂旗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鑫宝物资运销有限公司破坏自然生态环境。1.2007年9月，无证开采达茂旗门格图铁矿，采挖量约300万立方米。时间长达数年之久。2.该公司无证经营晋森铁选厂，在无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扩建铁选厂，并外购稀土矿加工稀土。3.该公司开采铁矿和经营选铁厂产生了大量的尾矿废渣，从2007年开始到现在已经长达15年，长期露天排尾，肆意堆放废渣，扬尘严重。4.该公司开采过程中，违法排水、取水，破坏地下水资源。5.该公司破坏11户牧民约300亩草地，用于挖坑、堆废渣、排尾矿。	包头市	生态	反映“包头市达茂旗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鑫宝物资运销有限公司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包头市达茂旗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鑫宝物资运销有限公司实名应为包头市鑫宝物质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某某（与包头市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最大股东为同一人），经营范围包括铁粉、生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装载机的销售，一直未在达茂旗开展过相关业务，因此信访人所反映的鑫宝物资运销有限公司名称不正确，后面所调查核实的6项问题主体应为包头市李鑫矿业公司，实际控股人李某某，李某某于2007年通过拍卖购入位于明安镇门格图采矿区内的晋森选厂1座，并于2008年更名为李鑫矿业有限公司。 1.反映“2007年9月，无证开采达茂旗门格图铁矿，采挖量约300万立方米。时间长达数年之久”的问题。2005年5月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总队根据举报线索，赴达茂旗开展调查，发现宇宏矿业公司法人那某某在门格图矿区进行私挖乱采铁矿石，存在无证开采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针对2007年之后无证开采情况达茂旗自然资源局通过案件系统查询和实地核查，未发现新的违法开采行为，同时经过与李鑫矿业公司相关人员调查核实，该公司通过拍卖取得门格图矿区内的晋森选厂后未进行过任何开采行为，所形成的矿坑属于历史遗留的问题。所以，针对信访人反映“2007年9月，无证开采达茂旗门格图铁矿，采挖量约300万立方米。时间长达数年之久”的问题经达茂旗相关部门核实不属实。 2.反映“该公司无证经营晋森铁选厂，在无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扩建铁选厂，并外购稀土矿加工稀土”的问题。经核实，2007年，李某某通过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购入晋森选厂，并于2008年更名为李鑫矿业有限公司，2011年在厂区扩建新选矿厂1座，至此2个选厂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2012年4月起，李鑫矿业有限公司因信访和手续不全，达茂旗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断电停产整治。2014年因不符合产业政策，无法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包头市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精粉选矿厂被达茂旗人民政府列为关停名单；2016年因企业长期停产，未开展整治工作，未能如期完成验收，达茂旗门格图矿区新建10×104t/a地下开采铁矿项目被列为关停整治名单；2019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切实帮助中小民营企业解决问题，李鑫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被列入达茂联合旗盘活停产企业名单，要求于2019年12月前完善相关手续，因李鑫矿业有限公司多年来与原晋森选厂以及门格图铁矿矿业权业主存在纠纷，双方一直诉讼至内蒙古自治区高院（已判决），但至今未解决纠纷，故李鑫矿业有限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手续的办理。2020年9月按照《达茂联合旗“散乱”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李鑫矿业有限公司门格图选矿厂被列入达茂联合旗“散乱”工业企业综合整治清单中拟关停取缔类企业名单，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予以关停并张贴了封条。之后，李鑫矿业有限公司提出利用门格图选矿厂来料加工萤石精粉的升级改造申请，2020年10月29日达茂旗工信局对该企业出具包头市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万吨/年萤石选矿项目补充备案的通知（达工科发〔2020〕121号），因上述纠纷、信访等原因，至今仍未实施改造升级。所以，信访人反映“该公司无证经营晋森铁选厂，在无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扩建铁选厂”问题部分属实。 针对“该公司外购稀土矿加工稀土”的问题。通过对李鑫矿业公司尾矿库尾泥取样进行化验分析，尾矿尾泥稀土含量为0.23–0.25，并与新达茂稀土公司现有尾矿库稀土含量（3%—4%）进行比对分析，不符合稀土选矿生产遗留标准，该公司不存在私自加工稀土的情况。所以，信访人反映“该公司外购稀土矿加工稀土”问题不属实。 3.针对反映“该公司开采铁矿和经营选铁厂产生了大量的尾矿废渣，从2007年开始到现在已经长达15年，长期露天排尾，肆意堆放废渣，扬尘严重”的问题。经核实，开采铁矿行为属于阿拉善盟吉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为，2007年4月2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对《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达茂旗门格图矿区新建10×104t/a地下开采铁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07〕19号），在探矿和开采中产生大量废渣，堆在矿区四周；铁选厂经营者为李鑫矿业公司，2007年购得选厂后间断性生产，产生尾矿排入自有尾矿库中。2012年4月，该公司因信访和手续不全问题，达茂旗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断电停产。因长期停产，尾矿库全部为干滩，达茂旗春季风沙大，“扬尘严重”问题属实。 4.针对反映“该公司开采过程中，违法排水、取水，破坏地下水资源”的问题。经核实，包头市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照，取水地点为门格图，取水量为7.5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生活、工业，有效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采矿许可证2012年4月到期，因债务纠纷未能办理采矿延续手续，企业停产，取水许可证照到期后未延续。该公司生产排水至尾矿库回用，无外排。2012年4月以后，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取水和排水，因此，不存在破坏地下水资源。 5.针对反映“该公司破坏11户牧民约300亩草地，用于挖坑、堆废渣、排尾矿”的问题。经核实，包头市李鑫矿业公司选厂和吉宏达采矿区内共占5户牧民草场，占地面积467亩，经查询二调数据库434.36亩为其它草地，32.83亩为天然牧草地。因此，信访人所反映的“该公司破坏11户牧民约300亩草地，用于挖坑、堆废渣、排尾矿”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2020年10月26日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对包头市李鑫矿业有限公司废料堆压覆草原造成32.83亩草原破坏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经调查该违法行为发生于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尚未出台，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对李鑫矿业作出行政处罚，处罚款37097元，并责令企业编制《植被恢复方案》，压覆草原的废料堆已清理，植被已恢复，现已结案。 2022年4月11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旗分局对包头市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万吨/年萤石选矿项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将购入的晋森选厂立即进行拆除；对包头市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上述两件环境违法均按照法定程序正在办理。 达茂旗人民政府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矿区内破坏情况进行测量、评估，正在编制《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尾矿库恢复治理方案》。旗生态环境分局已对李鑫矿业公司进行询问，责令该公司拆除建设内容，立即对尾矿库采取抑尘措施，对原有尾矿库进行闭库治理。	未办结	无
4	D2NM202204100009	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十二份子村有1家来自河北的金矿企业，在该村山上提炼黄金，因氰化池防渗措施做的不到位，2021年发生了泄露问题，至今未给解决，污染了地下水。	包头市	水、生态	1.企业基本情况及防渗措施情况 投诉人所反映固阳县金山镇十二份子村有1家来自河北的金矿企业为遵化市鸿源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更名为内蒙古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矿业）。万邦矿业上十二分子矿区12万t/a(480t/d)金矿石采选工程开采工艺为露天开采，选矿工艺采用破碎–筑堆–滴淋–炭吸附的工艺流程，无提炼环节。该工程于2013年4月建成后一直未投入生产，2015年5月开始试生产，2015年12月因环保验收不合格停产。2020年6月该企业委托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遵化市鸿源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包头市固阳县上十二分子金矿环境整改技术方案》，2020年8月按照整改方案开工整改，2020年10月2日完成整改工作，2020年11月2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2021年4月恢复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显示，该工程堆浸场、贵液池、贫液池、事故池均采取完备的防渗措施，并建设了防洪措施，堆浸场浸出液在贵液池、贫液池和浸堆之间循环利用不外排，符合环评要求。不存在“防渗措施不到位”的问题。 2.2021年浸出液外泄事故情况 2021年5月26日上午10时37分，固阳县政府接到金矿因堆浸场塌方导致浸出液外泄事故的报告后立即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工作方案，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启动《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执法和监测队伍开展采样、现场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责令企业对3处外泄水坑处的浸出液添加漂白粉进行中和，并用水泵将外排浸出液抽至企业事故水池，同时要求企业继续储备应急物资。经调查了解，该企业于2021年4月初恢复生产后，浸堆场注水约2万方，投入氰化钠约20吨。2021年5月26日凌晨2时左右，该金矿浸堆场西南角出现塌方导致浸出液外泄事故，外泄浸出液形成3处水坑，外泄水量约为500立方米，坍塌发生地点位于堆浸场南偏西，坍塌发生原因为坍塌发生处防渗膜下部基础发生不均匀沉降，造成防渗膜撕裂破损，堆浸液由防渗膜破损处灌入废石基础引起坍塌，并导致堆浸液泄漏。发生事故后，企业按照《堆浸场泄漏应急方案》在泄漏口附近设置拦水1#坝，防止泄漏的液体进入泄洪沟；在泄洪沟下游设置拦河2#坝，防止污染物随雨水漫流至下游村落；在发生泄漏的堆浸场侧边坡设置鱼鳞坑防护，并设置3#坝，坝底设置防洪水泵隔离西侧汇水入口，同时预防防止滑坡事故发生后1#坝溃坝。并自泄漏点开始铺设HPDE防渗土工膜，形成引流渠将外泄浸出液引流至具有防渗功能积水池，通过水泵排至矿区内事故池内。2021年5月26日下午开始建设临时应急水池，并对外泄浸出液添加漂白粉进行中和，同时在积水地段安装水泵将外泄浸出液排至矿区内事故池。2021年5月27日凌晨应急水池建成，将外泄浸出液导流至临时应急水池内，以阻断外泄浸出液对环境的污染。2021年5月28日中午3处水坑浸出液已抽至企业事故水池，对泄露点进行注浆封堵，并在外围水坑下游新打一眼观测井，同时企业开始清理受污染土壤。29日企业为防止应急水池储存量不足，在厂区内增设一处应急水池。企业于6月1日制定了《堆浸场浸堆基础注浆施工方案》，同时开始施工，对堆浸场浸堆基础进行注浆加固，消除安全隐患。6月7日完成基础加固施工。截止2021年6月10日，企业已清理受污染土壤7500立方米左右，并将受污染土壤清运至堆浸场，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固阳县卫健部门多次对周边居民饮用水进行采样检测，从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17日共出具检验报告64份，监测数据显示饮用水井水质未受到污染，满足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06）。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于2021年6月10日委托山西丽浦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40000MD80215169）对受污染地块清挖后土壤进行鉴定，2021年6月28日出具鉴定结果，鉴定结果显示遵化市鸿源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包头市固阳县上十二分子金矿采选工程氰化钠堆浸场溢流事件溢流液流经区域内的污染土壤清挖清理工作效果评估结果为合格。故2021年确实发生泄露事故，但事故应急已完成，当地地下水长期监测稳定达标，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截至2021年6月10日，企业清理受污染土壤7500立方米左右，并将受污染土壤清运至堆浸场，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2.固阳县卫健部门于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17日多次对周边居民饮用水进行采样监测，共出具检验报告64份，监测数据显示饮用水井水质未受到污染，满足生活饮用水标准。 3.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于2021年6月10日委托山西丽浦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40000MD80215169）对受污染地块清挖后土壤进行鉴定，2021年6月28日出具鉴定结果，鉴定结果显示遵化市鸿源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包头市固阳县上十二分子金矿采选工程氰化钠堆浸场溢流事件溢流液流经区域内的污染土壤清挖清理工作效果评估结果为合格。	已办结	无

■下转第10版